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ST合金

公告编号:2016-034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届次: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经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1)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5月17日15:00为审议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出席人代码不可为公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和丽嘉酒店M层紫轩文化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该议案须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财富1号一楼曙光大厦A座10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凭证,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马立君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32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雪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1,423,42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0.711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1,379,32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0.698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1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226%。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48,42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7422%。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41,397,8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25,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422,8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

反对25,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预计关联股东高江、杨辉回避表决。

同意11,672,8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25,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422,8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

反对25,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1,397,8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25,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422,8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2%。

反对2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141,397,8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25,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141,397,8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